

关于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300 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暂停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暂停赎回及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关于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及《关于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转型方案，本基金将以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对本基金 300 分级份额、银华 300A 份额及银华 300B 份额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 300 分级份额、银华 300A 份额、银华 300B 份额将转换为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银华 300 份额将转换为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为保证份额转换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及 2020 年 11 月 30 日暂停本基金 300 分级份额的赎回及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	恢复申购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的日期及原因 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0年12月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2月1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基金转型完毕。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300 分级	银华 300A	银华 3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11	150167	150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

注：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8日发布的《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及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自2020年10月29日（含2020年10月29日）起暂停办理场内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自2020年11月27日起，暂停办理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同日起终止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3、《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于2020年11月30日生效，《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12月1日起，开始办理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300分级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银华300A份额与银华300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期间300分级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转型与基金份额转换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及《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300A份额与银华300B份额的终止上市公告》等，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

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